

威环卫〔2019〕16号

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卫生健康系统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卫生院，局直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宣传落实。

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1月25日

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禁放办法》)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禁放办法》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按照“专群结合、以专带群，广泛宣传、群防群治”的工作原则，在区公安机关的指导、带领下，广泛发动平安志愿者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，大力宣传《禁放办法》，引导群众积极发现、举报非法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、车辆及摊点。2. 元旦、春节等重点时段，对《禁放办法》中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自我管辖区域开展监测守护、巡查劝导工作，确保禁止燃放区域“零燃放”、禁止燃放区域以外区域安全燃放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卫生健康系统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许德峰

区卫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姜书光

区卫健局党组副书记、区卫生

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

吕锦峰	区卫健局党组成员、区疾控中心主任
杨翠红	区卫健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成 员：赵 军	威海卫人民医院院长
彭会文	威海口腔医院、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站院长、主任
岳善峰	威海市结核病防治所所长
丛 辉	区卫健局办公室主任
陶艳艳	区卫健局卫生应急办主任
周 辉	区卫健局医政医管科科长
张 丽	区卫健局疾控科负责人
周永文	区卫健局安全科负责人
于春晓	环翠楼社区卫生中心主任
曲志斌	竹岛社区卫生中心主任
李海玲	鲸园社区中心主任
丛大林	嵩山社区中心主任
许 伟	孙家疃社区卫生中心主任
刘向阳	张村镇卫生院院长
宋 磊	羊亭中心卫生院院长
刘友波	温泉镇卫生院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科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具体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、推进落

实、督导宣传和信息汇总等。 办公室电话：5322030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强化社会面宣传。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网站等多种媒介，采用悬挂横幅、设置宣传点、电子屏播放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《禁放办法》的社会知晓度、群众支持度。各单位要动员干部职工、物业服务人员、禁放志愿者等参与禁放宣传工作，开展针对性宣传引导。干部职工要广泛宣传《禁放办法》各项要求，深入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要意义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

四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，教育、引导本单位党员、干部及医务人员自觉遵守有关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加强值班力量，积极参与本单位及所在小区的平安志愿服务工作。（二）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内网、宣传栏、横幅、张贴通告等形式开展《禁放办法》集中宣传活动，使广大患者及家属、医务人员知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要求。发动、鼓励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举报非法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（三）落实三级管控措施。农历小年（腊月二十三）、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元宵节（正月十五）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措施，各单位将配合公安部门参与管控行动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时巡查。农历小年至元宵节期间，除实施一级禁放管控措施

的日期外，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措施，各单位在医院周边部署管控人员，及时规劝阻止违规燃放行为。元旦、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，发现违规燃放行为主动进行劝阻。管控工作要坚持疏堵结合，既要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，又要积极鼓励职工主动上交烟花爆竹，自觉放弃违规燃放行为。负责本单位平安志愿者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，协助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宣传，落实与公安机关的对接机制；按照《禁放办法》规定要求，督促值班人员和平安志愿者负责本单位及周边50米范围内的守护、巡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 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事关城市安全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树立忧患意识，居安思危，坚持更严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严措施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安全管控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重要任务抓紧抓好，并与“平安医院”等创建工作结合起来，共同推进。要将平安志愿者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，作为一次重要发动和实战练兵，积极探索建立完善常态备勤和应急动员机制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方案 按照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单位要主动与属地综治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建立紧密的对接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和联络员，把《禁放办法》中所规定的任务落实到具体岗点、重点

线路落实到具体人员。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。